313

执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执行证书

(2015)京中信执字 00770 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10000015159509,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2巷甲5号二十层2001室。

法定代表人: 翟彬 职务: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郑小伟, 男,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1198407071517, 联系电话: 13522706122。

被执行人 1: 鲁军, 男, 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7106081917,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电话: 13391589158。

被执行人 2: 李江虹, 女,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231005197912260524, 住址: 北京市 朝阳区建国路 1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电话: 13681126620。

被执行人 3: 李雷, 男,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231005195506280512, 住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长安街西八条路江城美地三区 14 号楼 6 单元 601 室, 电话: 13766663397。

被执行人 4: 张彩云, 女,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出

生,公民身份号码: 231005195702230520, 住址: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长安街西八条路江城美地三区 14 号楼 6 单元 601 室,电话: 18704538177。

公证事项: 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人北京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被执行人鲁军、李江虹、李雷、张彩云未能完全履行(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 50657 号、(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 50658 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中所确认的给付义务,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向本处提出申请,请求出具执行证书。

经查,借款人鲁军与李江虹系夫妻关系、借款人李雷与张彩云系夫妻关系,四人作为共同借款人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与北京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翟彬签订了《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的约定,被申请执行人鲁军、李江虹、李雷、张彩云向申请执行人借款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止,年利率为 15.5%,贷款本息的偿还方式以还款计划表为准,付息日为每月的 30 日。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借款人李江虹、李雷以双方按份共有的位于朝阳区建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06126、1406127 号)抵押给出借人,并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房屋他项权证编号: X 京房他证朝

字第 492134 号)。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合同各方当事人向我处申请对上述《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经审查,我处依法为双方当事人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编号为: (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50657、50658 号】。在上述《借款合同》中当事人双方明确约定:"本合同甲方、乙方均同意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若甲方到期不依约还款,乙方有权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甲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抗辩权。"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申请执行人北京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郑小伟向本处提交申请称:北京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按照《借款合同》,依约如数放款给被执行人鲁军、李江虹、李雷、张彩云指定的账户本金人民币(大写)或佰陆拾贰万元整,因被执行人鲁军、李江虹、李雷、张彩云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借款合同第十一条提前收回贷款中的第(一)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期)贷款本息发生逾期的规定,公司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申请执行人北京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其寄送了《欠款催收函》,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截止至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止,被执行人鲁军、李江虹、李雷、张彩云尚未归还上述贷款本金人民

币贰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壹分,利息支付至二 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的情况本处通过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杭州银行业务凭证(专用)》已查实。本公证员使用本人手机(手机号码18811185268)拨打了被执行人鲁军、李雷在《借款合同》中预留的电话号码13391589158、13766663397,被执行人鲁军、李雷对申请执行人北京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出的未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无疑义。

综上, 我处依法作出的(2014)京中信内民证字 50657、50658 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中确定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明确。申请执行人北京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履行了借款本金的给付义务,被执行人鲁军、李江虹、李雷、张彩云对未能按照约定完全履行还款义务的事实无疑义。为此,本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的规定决定出具执行证书,并确定被执行人为鲁军、李江虹、李雷、张彩云。执行标的为:

- 一、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壹分;
 - 二、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

止的利息 (按照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三、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申请执行人北京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应自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两年内,持我处签发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及本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时效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